



**黑龙江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总体规划**  
**(林 草 篇)**  
**(2021—2035)**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编写组

**组 长** 王东旭

**副组长** 时永录 陈绍志 王登举

**成 员** 宋国忠 初晓波 张志军 王怀宇 姜东涛

张彦鹏 李云辉 殷 彤 关 昀 邵伟庚

董全臣 牛清勇 李慧华 曹宏颖 唐 悦

宋佳庚 张忠彬 林 洪 高 明 吕展宏

雷成浩 汤伟权 何友均 谢和生 陈科屹

何亚婷 许单云 张 亮 李彦旭 刘龙海

王 鑫 张春光 葛 君 高 月 朱天祺

索 涛 杨大伟

# 前 言

黑龙江省地貌特征为“五山一水一草三分田”，地势大致呈西北、北部和东南部高，东北、西南部低，由山地、台地、平原和水面构成。地跨黑龙江、乌苏里江、松花江、绥芬河四大水系，大部分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黑龙江省位于东北亚区域腹地，是亚洲与太平洋地区陆路通往俄罗斯和欧洲大陆的重要通道，中国沿边开放的重要窗口。黑龙江省是东北亚乃至华北地区重要的天然生态屏障，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国防安全、能源安全和产业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黑龙江省相继实施了一系列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取得了许多重要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取得了历史性突破。但是，由于长期以来不合理的开发利用，加之全球气候变化等自然因素的影响，黑龙江省生态环境问题依然是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短板，远远不能满足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根本要求，是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途径。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冰

系统治理，不仅需要基本理念的创新，还需要技术体系和管理模式的创新。必须按照系统工程的思路构建生态治理体系，突破着眼于单一生态系统的条块分割、各自为战的治理模式，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统筹龙江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

省林草局会同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成立联合编制小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走访座谈、征求意见，编制完成《黑龙江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总体规划（林草篇）》（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绿色发展和改革创新原则，按照“一区一带两地四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的空间格局，围绕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空间规划体系等六大任务，以及重点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五大工程，具体实施植被恢复、湿地保护与恢复、水土流失治理等十五项项目。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组织保障，谋划全域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的系统治理，支撑美丽中国和美丽龙江的实现。

《规划》是当前及今后黑龙江省林草主管部门部署和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的纲领性文件，起着总揽全局、谋划发展、宏观指导和基础调控等作用。《规划》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各处室、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 目 录

前 言.....	1
<b>一、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治理现状.....</b>	<b>3</b>
(一) 取得的主要成就.....	3
(二) 存在的突出问题.....	6
<b>二、面临的形势与需求.....</b>	<b>12</b>
<b>三、总体要求.....</b>	<b>14</b>
(一) 指导思想.....	14
(二) 基本原则.....	15
(三) 规划目标.....	16
(四) 总体布局.....	17
<b>四、主要任务.....</b>	<b>18</b>
(一) 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空间规划体系.....	18
(二) 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重大生态工程体系.....	19
(三) 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监测评价体系.....	20
(四) 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制度政策体系.....	20
(五) 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科技支撑体系.....	21
(六) 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绿色发展与示范体系.....	22
<b>五、重点工程.....</b>	<b>23</b>
(一) 重要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3

(二) 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生态保育及重点商品用材林培育工程	29
(三) 林缘交错带生态环境保护与森林提质增效工程	32
(四) 西部半干旱地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与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37
(五) 自然保护地建设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39
<b>六、支撑保障</b>	<b>42</b>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	42
(二) 落实责任主体，明确任务分解	42
(三) 加强部门协同，形成管理合力	43
(四) 统筹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	44
(五) 加强政府引导，强化市场配置	45
(六) 严格实施监管，确保治理成效	45
<b>附图</b>	<b>47</b>
附图 1 黑龙江省地理位置分布图（不含大兴安岭地区）	47
附图 2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分布图（不含大兴安岭地区）	48
附图 3 黑龙江省沙化土地分布图	49
<b>附表</b>	<b>50</b>
附表 1 黑龙江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修复评价指标体系表	50
附表 2 黑龙江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表	51

# 一、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治理现状

## （一）取得的主要成就

机构改革任务顺利完成。全省机构改革顺利推进，新组建了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省林草局），部分管局机构和人员编制等历史遗留问题得以妥善解决，调整理顺混岗混编和借调人员 136 人；立足发展形势和实际需求，部分管局机构组建为经营实体公司，提升了机构运行效能、明确了部门职责任务，提振了广大工作人员干事积极性。积极推进国有林场政事分开、政企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全省 424 处国有林场有 367 处被定性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57 处已转为企业性质，分离国有林场兴办学校 37 所、卫生所 48 处。重点国有林区按照国家国有林区改革总要求，遵循森工企业改革总原则，已将原黑龙江省森工总局 89 项森林资源管理职责逐级移交到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和 8 个市的 18 个县（市、区）。大兴安岭和伊春林区多年形成的“政企合一”管理体制被破除，理顺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建立了国家林草局代表国家行使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森林资源所有者职责的森林资源管理新体制。

国土生态状况有所改善。近年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改善，根据第九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显示，黑龙江省森林覆盖率提高了 0.62 个百分点，森林蓄积量增加了 20217 万立方米。“三北”防护林工程区内保存森林面积已达 704 万公顷，营造水土保持林面积 80 多万公顷，75%以上的

农田得到庇护。草原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明显增强，草群高度已由过去的 15 厘米增至 40 厘米，草原植被综合盖度已由过去不足 40% 增至 70% 以上。组织开展了全省林地湿地大清查行动，完成小流域治理 249 处。沙化土地面积明显减少，流动沙地、半固定沙地面积由 1999 年的 2.85 万亩、99.45 万亩分别减少到 2019 年的 0 万亩、0.69 万亩。全省已建成自然保护区 249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位列全国第一。全省已建成 126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16 个国家级生态村、2 个省级生态市、47 个省级生态县、754 个省级生态乡镇和 3962 个省级生态村。

**工程试点工作有序推进。**黑龙江省成立了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加快推进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建设实施。黑龙江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和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的指导意见》

《黑龙江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小兴安—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绩效目标指导任务分工方案》，加强和规范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省林草局组建了山水林田湖草专项工作办公室，加强了对试点项目的监管。截至 2019 年底，省林草局牵头指导的 24 个子项目，已深入到所有项目单位，并开展了工

作。省财政已拨付 22.6 亿元，资金到位率 90.4%；已开工 8 个子项目，开工率 70.83。

**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扩大。**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交流，持续推动了黑龙江省与俄罗斯、德国、日本、加拿大、美国、芬兰等国的交流与合作，先后在哈尔滨市、大庆市、齐齐哈尔市、黑河市、七台河市等地开展了多个林业国际合作项目。充分吸纳国际资金，努力争取到世界银行、欧洲投资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家金融组织的贷款和投融资。加强了与全球环境基金、世界自然基金会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开展了“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松嫩平原白鹤 GEF 等多个合作项目。通过对外合作交流，不仅为黑龙江省林业草原建设带来了资金支撑，同时通过组织和参与专业培训、聘请国内外专家进行专项研究，吸收了国外先进的发展理念、管理模式、运行方式，有力地推动了全省生态建设和保护工作的快速发展。

**生态惠民利民日益凸显。**林业产业经济发展加快转型，生态林业产业已经成为黑龙江省林农增收致富的新方向。全省林菌产业快速发展，已培育出黑森、绿源、巨龙等一大批龙头企业，打造了“元宝耳”、“黄金耳”等十几个知名品牌。北方道地中药材种植面积不断扩大，人参、刺五加等道地药材在国际国内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寒地林果产业蒸蒸日上，在大兴安岭、黑河、伊春已形成了以蓝莓为主的浆果种植加工产业带。林下驯化繁殖和经营利用的动物品种越来越多。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步伐加快，全省 4 处国有林场评为

全国森林特色小镇建设试点单位，重点开发了休闲、度假、康养等新兴旅游产品及冰雪项目、冰雪产业、冰雪文化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支撑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灾害综合防控能力不断加强，森林草原火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85%，种苗产地检疫率达 100%，无重大疫情发生。依法治林建设不断深化，积极推进《黑龙江省种子管理条例》等相关立法和立法协调工作，进一步加大了执法监督力度和普法宣传工作，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得到进一步保护。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黑龙江西部农林复合系统功能优化及持续高效经营技术与示范”项目获得 2018 年黑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平原防护林现代经营技术”和“利用沙棘剩余物培育功能食用菌技术”等成果入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推广林业科技成果；已制修订“林参间作造林技术规程”等多项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进一步优化，将原有 106 项行政权力，减少到 28 项，其中行政审批项目有 19 项全部实现了网上审批和不见面审批。

##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

**生态系统质量功能问题突出。**自然生态系统退化的趋势尚未根本扭转，整体生态功能有待提升，生态保护修复难度依然巨大。森林资源在天保工程实施二十多年后得到有效恢复，森林面积和蓄积实现了双增长，但是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并未实现质的转变，生态稳定性差、植被林分质量低下、树

种结构单一、龄组结构不合理、森林经营理念和技术落后等问题依然存在。草原由于历史上长期的过度利用和气候变化，全省草原退化问题突出，据 2020 年监测数据，全省“三化”总面积 100.95 万公顷，占全省草原面积 48.7%。其中松嫩平原草原区退化、盐碱化、沙化问题仍然较为严重，羊草等多年生优良牧草比例与 90 年代差距显著，草原植被综合盖度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个别地块草原生态功能基本丧失，自然恢复难度大。此外，受经济利益驱动，全省私开乱垦、蚕食草原及非法占用等破坏草原行为仍时有发生，受制于黑龙江省草原与耕地等交错分布且碎片化严重，全省草原面积由上世纪八十年代的 11300 万亩减少到目前的 3106 万亩，草原监管难度大。由于历史上过度的农业开垦、基建和不合理的水资源利用等原因，黑龙江省自然湿地面积消失快，湿地景观破碎化严重，湿地功能退化，湿地植物丰度下降，特别是珍稀水禽数量逐年减少。湿地水源不足、水质下降、化肥和农药对湿地的污染以及直接的湿地开垦、开发等行为对湿地的威胁日益严重。此外，黑龙江省水土流失和矿山损毁污染突出。这些生态要素的质量下降和功能降低，严重影响了生态系统多重效益的发挥，既不能满足社会对林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也不能满足社会对林业的生态、物质和文化等多样化的需求。

**林草生态环境建设未完全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尽管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深入人心，但当前的林业生态环境建设仍未完全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缺乏地方财政的有

力支持。黑龙江各地基本都是“吃饭”财政，植被恢复、湿地保护、水土流失治理、森林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草地资源保护修复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方面没有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渠道，项目实施和开展存在中断甚至停止的风险，项目实施达不到预期效果；一方面国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物价和工资水平持续上涨，但各级财政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投入标准和额度增长幅度不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各地对林业生态环境建设的积极性和工程建设质量。部分林业生态环境建设项目除国家补贴资金或专项投入外，地方政府几乎没有专项投入，严重制约其建设发展。

**生态环境治理规划不够协调统一。**生态环境治理涉及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等多个生态环境要素和多个部门，具有多部门协作的整体性特征。黑龙江省目前的治理模式和治理格局存在各自为战，治理规划不够协调统一的突出问题，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分别制定专项治理规划，规划内容、技术方案、项目实施难易、项目影响效应只考虑单个部门的利益最大化，各自独立运行和实施。这种撒胡椒面式的项目规划，缺乏对各部门生态治理综合考虑的顶层设计，未能聚焦生态系统各生态要素进行整体设计，造成工程项目碎片化、项目实施重复、项目方案割裂、跨区域各方责任冲突等现象，浪费了多方力量和多渠道资金，加剧了各方在生态环境治理方面的矛盾。

**行政条块分割与破碎管理。**森林、草原、湿地、生物等多种自然资源是互为依托、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历史上的

过度开发和长期的人为破坏导致黑龙江自然资源数量过度消耗，质量持续下降，亟需进行各生态要素统筹综合治理。机构改革之前，山水林田湖草沙冰分属不同行政部门管理，各个部门各扫自家门前雪，只管自己的一亩三分地，缺乏系统、完整、全方位的林业生态环境治理总体管控和涉及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的全盘设计。机构改革之后，有些行政部门合并，相关行政管理职能有所优化，但跨区域生命共同体的生态治理修复涉及到多个地方政府主体，而各级地方政府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现象仍然存在，项目管理中职责不清、资源权属不明导致的工作中互推诿扯皮现象屡见不鲜。如何切实打破行政界线，厘清权责边界，形成治理合力，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制度建设。

**工程项目各自为战。**“山水林田湖草沙冰命运共同体”强调在遵循自然规律的前提下开展系统的保护和修复治理。具体在系统治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要开展沟路林渠、湿地、林地、河流、草地等景观要素的综合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黑龙江以往的传统思路是管理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的部门各自安排项目，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都不能越界，造成了治山、净水、护田、治草各自为战的局面，导致各个部门项目投入不少，山水林田湖草沙冰各个领域全都涉及，但治理效果却不甚理想。最典型的是治水，通常采用的方法是成立水源保护队，坚持开展湖面巡视，水上漂浮物打捞等等，但是水的问题根却仍在山上，常规性动作起不到标本兼治的目的。此外，部分治理工程项目涉及多流域和多区域，不同区县、不

同行业部门在工作职责、合作事项、项目对接、确定项目主体责任等具体工作上也存在分歧和疏漏，阻碍了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生态治理未形成合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治理需要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以及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海洋、流域上下游，进行系统保护、宏观管控、综合治理。黑龙江在森林植被恢复、湿地保护与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治理等方面综合治理需求强烈，涉及到伊春、佳木斯、富锦、鹤岗等区域的多个部门和行业。目前，没有全省统一的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治理规划，缺乏对治理目标、治理任务、重大政策和重点工程等问题的统筹设计、全过程管理，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跨区域的一体化统筹协作机制尚未真正建立，区域间上下游的生态补偿机制、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以及保护修复损害赔偿机制仍是各项修复治理工作的巨大障碍，导致生态治理难成合力，合作治理陷入窘境，难以适应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总之，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发展“大统筹”的合力上还有不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机制尚未完全建立起来。

**科技创新支撑不足。**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是综合多个生态环境要素和多门学科的复杂工程，治理的质量和效果与生态治理建设的科技含量与创新能力息息相关。黑龙江是生态资源大省，在单一生态系统发展演化及治理的基础理论与治理技术方面有丰富的理论及经验积累，但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方面，缺乏优化生态系统服务格局和构建生

态环境安全格局的大生态视角考虑，生态安全格局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尚未建立，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关键技术、优化模式与推广应用科技支撑服务体系研究薄弱，针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创新研究专项匮乏，目前只争取到一项国家试点项目，多学科专家协同参与的专家指导体系尚未构建完成，项目管理人员生态理念更新还在转换过渡期等，这些短板充分暴露了黑龙江在系统治理方面科技创新支撑不足，难以助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取得突破性进展。

**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作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深化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作为一项打基础、谋长远、促发展、惠民生的重大工程，不仅要认真组织实施好项目的建设，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更应严格要求。目前，黑龙江在体制设计上忽视了生态修复工程管理治理一体化，导致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没有形成纵向贯通、横向融合的一体化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尚未制定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评估的保护修复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尚未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构筑一体化的跨区域生态应急联动机制、区域性生态保护修复重大环境问题预警机制和危机管理体系，难以实现对区域性重大生态危机的联合防范和快速化解。此外，项目资金管理形式单一，尚未形成国家财政、民间团体和社会资本协同投入治理的新格局。

## 二、面临的形势与需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写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创新了中国特色的人地关系思想。2017年8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七次会议将“草”纳入生命共同体中。2017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2021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专门把治沙问题纳入其中，强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2021年7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雅鲁藏布江及尼洋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情况之后，强调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重要江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由此“山水林田湖”理念不断丰富拓展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使这一生命共同体的内容更加完整，要素更加全面，治理更加综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列论述，构成了完整的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理论体系，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和理论基础。至此，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被赋予了新的历史使命，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充分认识到开展山水林田草沙冰湖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性、迫切性，就开展生态保护修复作出了明确的部署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开展工作，于2017年争取到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国家试点项目-黑龙江省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专项。省林草局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省林草局山水办抽调专班成立专项指导组，专门专人负责项目推进实施。为了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先后出台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的指导意见》《黑龙江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绩效目标指导任务分工方案》等文件，有力的保障了项目实施。此外，省林业和草原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整治，大力推进森林质量提升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突出抓好森林、草地、湿地、沙地、野生动植物等资源保护，不断加大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统筹七部门联合开展全省草原资源清查工作，全力推进全省林草工作。

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是推进黑龙江省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途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

理，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途径，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治理所要坚持的根本方法和基本思路，为林草业的发展提出了一条科学的途径和全新的视野。长期以来，黑龙江林草业管理沿袭传统的“三国四方”体制，跨区域、社会性、综合性等特征明显，“条块”分割严重，导致未能很好形成全方位的、完整的全省一盘棋的林草业生态综合治理格局。黑龙江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必须以更大格局更高的高度严格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的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价值观，以绿色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开展不同尺度“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命共同体”的生态保护、修复和管护，构建多学科、多部门的生态环境建设体系，突破土地、林业、农业、水利等各类自然要素各自管理的现状，积极开展涉及水—土—气—生等多要素结合的综合模拟技术，进行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的系统保护、宏观管控、综合治理，提升黑龙江自然生态系统整体功能，厚植经济建设的生态根基，筑牢好我国北方的生态安全屏障。

### **三、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立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认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水林田湖草沙冰

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重要论述。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方位系统综合治理修复，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把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的新要求，构建支持生态治理的保障体系，实施系列重要的治理工程，不断创新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综合管理新机制，科学设计实施新路径，强化实施保障，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在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体制机制先行先试上有新突破，技术与政策体系上有新进展，从而提升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统筹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治理的新模式。从根本上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的系统治理，为实现美丽中国、美丽龙江和生态强省提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治理原则**：加强顶层设计，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统筹考虑生态各要素，系统把握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专业规划和综合规划之间的关系，推进“多规合一”。基于区域内“生态屏障”核心问题，识别工程实施重点区域，优先实施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按照保护优先的要求，运用景观生态思想，构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

——**坚持综合治理原则**：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为指导，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找准山水林田湖草沙冰存在的主要问题，全面分析治理问题，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

冰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工作，为助推改善黑龙江省生态环境、构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作出新贡献。

——**坚持绿色发展原则**：治理是为了更好的发展，把保护与发展自然融入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治理全过程，以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带动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把生态优势变成发展优势，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内在统一、相互促进，走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协同的绿色发展之路。

——**坚持改革创新原则**：以创新意识深化林草事业改革，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实现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通过完善山水林田湖治理体系，深化机制创新，健全政府部门间协调议事机构，建立跨部门跨地区协调和管理机制，打破传统治理制度，保障全省生态治理工作有效实施。

###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近期目标。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格局基本形成，生态资源数量更加丰富，生态质量有所提高，生态环境总体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森林覆盖率达到 47.32%，森林蓄积量达到 25.4 亿立方米，森林单位蓄积达到 118 立方米/公顷，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75%以上，湿地保护率达到 50%，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达到 89.8%，力争林草产业年总产值达到 2433 亿元。

——到2035年远景目标。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成效初步显现，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服

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牢固和提升，发挥更大作用。绿色转型与发展更加突出，优质生态产品实现全方位供给，生态公共服务更为完善，生态经济结构更加合理、体系更加完善，规模、质量、效益大幅度提高，美丽龙江目标基本实现。

#### **（四）总体布局**

黑龙江省是东北森林带的核心部位，也是“三山两原”的主要承载区。依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黑龙江省三北防护林六期规划》《黑龙江省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将黑龙江省区划为“一区一带两地四流域”的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总体布局。

具体以重点国有林区，地方国有林区林缘交错带，西部半干旱地区沙化土地和自然保护地，黑龙江、乌苏里江、松花江（含牡丹江和嫩江）、绥芬河四大流域的走向为工程布局和管理单元，以这些空间板块辐射的山体、水线、林网、田块、湖泊、草地和村庄等景观为组团，统筹全域“五山一水一草三分田”，围绕“六大任务，五大工程，十五大项目”，按照“一区一带两地四流域”的空间格局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

一区：是指以大小兴安岭和长白山等重点国有林区为重点的森林生态保育区，重点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和重点商品用材林培育项目。

一带：是指以地方国有林区林缘交错带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森林提质增效带，重点实施乡村美化绿化、矿山生态修复、农田防护林提质增效等项目。

两地：是指西部半干旱地区沙化土地和自然保护区保护地，其中在西部半干旱地区沙化土地重点实施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与生态环境改善，在自然保护区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野生动植物保护。

四流域：是指黑龙江、乌苏里江、松花江（含牡丹江和嫩江）、绥芬河四大流域，重点实施生态通道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水土流失防治、森林资源保护、草原保护修复和水环境生态治理等生态保护系统修复项目。

## **四、主要任务**

### **（一）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空间规划体系**

充分利用最新国土调查成果以及现存资料，建立并逐步完善用地分类统一的黑龙江省空间规划基础数据库。科学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安全评价，充分考虑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控制作用，查清黑龙江省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自然资源本底情况和利用现状，配合和联合相关部门编制完成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快制定黑龙

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准入清单，启动勘界定标和监管平台建设等工作，为构建黑龙江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系列规划奠定基础。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巩固生态安全屏障作用，强化对黑土资源和粮食基地的保护。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加强建设用地生态化整治和城乡废弃空间生态修复。

## **（二）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重大生态工程体系**

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顶层设计，科学划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范围，制定不同单元的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具体项目布局、优先示范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安排等。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技术标准和规范，研究制定适合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技术指南和标准规范，明确区域、流域范围内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的技术路线、主要内容、技术标准等，研究出台工程动态监测、成效评估、绩效考核的相关规范标准。完善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试点示范，采用分区施策、分步实施、试点先行、整体推进的策略，以区域、流域为基本单元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为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提供示范和样板。将自然保护地、典型生态脆弱区中的关键区域、流域作为试点，系统查明试点区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主导因素，针对问题设计工程，形成生态保护修复关键

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并开展试点示范，并继续全面参与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建设。

### **（三）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监测评价体系**

从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系统平衡与协同角度出发，应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现代技术手段，考虑未来气候情境、社会经济情境和政策制度情景下的国土生态安全格局，提出适应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监测体系。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监测预警与智能管控信息系统。根据工程及项目布局，提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的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治理的效果和目标，充分考虑生态系统各个组成要素及其空间均衡关系，突出保护和修复重点，注重高质量的生态环境，反映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为辅，强调绿色发展模式和转型发展。

### **（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制度政策体系**

系统梳理和科学评估现行自然资源保护建设与开发利用的政策制度，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新理念和新要求，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制度政策体系。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着力解决自然资源责权关系问题，建立明晰、量化、稳定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实施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严格用途管制。研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制度，构建自然资源资产和价值核算制度，建立自然资源动态调查和监测制度，根据自然资源保护和管控的现实需要，先行核算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自然资源。积

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的科学性、可持续性和有效性。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最严格的损害赔偿制度，追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落实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基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和资产清查统计，在自然资源资产和价值核算的基础上，加快构建科学合理、持续稳定、规范高效、有针对性的跨地区跨行业的生态补偿制度。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工程实施监督制度、生态环境公众参与和监督制度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重点研究，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政策体系监督考核评估机制建立健全。

### **（五）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科技支撑体系**

在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方面要组装集成一批系统解决方案，加快开展技术模式集成与示范。针对黑龙江省的资源现状和生态环境问题，以生态系统服务格局优化和生态环境安全格局构建为目标，研究典型类型区自然生态系统格局演变规律及驱动机制，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评估黑龙江省生态安全关键区生态系统健康与服务功能的演变状况以及区域生态承载力；研发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与修复关键技术、优化模式与推广应用科技支撑服务体系；构建天地空与点线面一体化的遥感分析、地面调查、定位观测与生态物联网综合监测体系，构建综合数据库与信息管理系统，开展生态保护与系统修复工程的生态、

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综合评估。通过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重大科技创新专项，有针对性地解决系统治理中的关键工程技术问题。完善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保护与修复的标准体系、技术规范，强化实用技术的集成与推广应用。组建由多学科专家和多部门参与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专家委员会，组建产学研相互协作的科技支撑体系，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的重大科技创新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 **（六）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绿色发展与示范体系**

优先在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区域以及重点开发区域，集中开展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工程建设试点项目。加强对良好做法和经验的总结凝练，针对不同区域生态系统退化主控因素，研发、攻关、集成一批适应性强、稳定性好、效率高的生态综合治理和恢复理论与技术。打造黑龙江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典型样板示范工程，通过技术示范、成果催化和科学引导，形成可复制的治理模式，并在全省进行逐步推广，提高黑龙江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成效。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管理，全面加强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探索国有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新模式。同时，强化治理与发展之间的融合协调，加强生态建设与绿色发展的联结机制建设，注重协调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与区域可持续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拓展系统治理建设形式和绿色产业发展模式，

巩固区域转型发展和脱贫攻坚成果。以生态空间使用权、生态系统服务收益权等为对象拓展绿色金融产品，着力解决绿色产业发展中的融资问题，实现黑龙江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长效机制。

## 五、重点工程

### （一）重要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1、生态通道建设项目

加强重要通道的科学绿化和规范建设，严禁违规在铁路、公路、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科学实施造林绿化。坚持多样化乡土树种为主，适地适树适草，合理确定造林密度。以自然恢复为主，结合人工促进恢复措施，因地制宜选择绿化方式，按照流域治理、整体推进、针阔乔灌混交的思路，科学确定造林规模范围，充分发挥全民绿化的制度优势，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深入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协同推进部门绿化，构建公路、铁路、河渠等绿色生态通道。

#### 专栏 5-1 生态通道建设项目

##### 生态通道绿化与景观提升

积极开展沿河渠、公路、铁路生态通道建设，重点实施哈尔滨市松花江两岸城市绿道系统建设，大庆市万米滨水绿道建设等项

## 专栏 5-1 生态通道建设项目

目，兼顾游憩和生物迁徙等功能。近期以科学开展植被恢复和绿化措施为主，远期逐渐实施景观改造措施，达到景观提升目标。到 2025 年主要生态通道植被覆盖率明显提升，到 2035 年绿道生态景观明显改善，景观自然度指数逐渐提高，趋于自然。

### 2、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加强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绥芬河等重要流域的河流和湖泊湿地的保护，严格湿地用途管制，强化管控责任，禁止非法占用，稳步提高湿地保护率。围绕省内重要水系沿岸开展湿地保护管理，实施积极的保护恢复措施，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改善湿地生态结构，全面保护现有湿地，使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生态系统质量不降低。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湿地的原始水生植被类型，对深水区、浅水区和湿地边缘区分别进行植被恢复，恢复湿地植被和野生动物栖息地，开展水体富营养化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研究，开展科研监测，全面修复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增强湿地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重点开展松嫩平原、三江平原等候鸟迁飞路线湿地保护恢复工程，提升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能力。

## 专栏 5-2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 湿地保护与恢复

重点加强重要流域、三江平原湿地、松嫩平原湿地、小兴安岭湿地内的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湿地类型国家级及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湿地公园的保护修复。通过湿地不同类型的植被恢复、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拆除违建等措施，增加湿地面积，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开展湿地生态监测、巡护、宣教等活动。近期到 2025 年完成湿地保护与恢复面积约 13.7 万公顷，湿地保护率达到 50%；远期到 2035 年湿地生态功能明显恢复，湿地水生生物多样性明显提高，湿地碳汇功能明显增强。

### 3、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结合国土绿化，严格部署和推进国家批准的退耕还林规模和范围，选择固土护坡等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良好的树种进行造林配置，提高林地利用率和生产力。同时巩固和提升退耕林地，通过补植补造修复退化还林地，营造混交林，实施抚育措施，打造近自然景观，提高还林地生物多样性。协同开展区域内侵蚀沟摸底调查，摸清侵蚀沟分布、特点、类型、发育阶段和形成特征和发生规律。根据不同类型采取削坡、堡带、固沟林、石笼谷坊、编织袋谷坊、营造台田绿化、改垄和地埂植物带等不同的综合治理措施。积极开展界江界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 专栏 5-3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 协同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巩固提升退耕还林地，科学推进国家批准的退耕还林规模和范围，协同开展侵蚀沟摸底调查与综合治理，以及界江界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到近期 2025 年协同水利部门规划的 166.67 万公顷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到远期 2035 年实现退耕还林造林存活率大大提高，水土流失有效治理面积不断增加，侵蚀沟实现全部治理。

#### 4、森林资源保护项目

加强健全森林火灾预防体系，积极履行林草部门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职责，完善与应急、公安等部门协作机制。完善林草部门防火预案和早期火情处理办法，提升林草部门森林火情早期处理水平，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林火阻隔系统和防火应急道路网络建设。实施扑火队伍标准化建设，提升保障能力。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建立检疫御灾体系，提升防治减灾能力，全面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等工作，加强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等重大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积极贯彻“预防为主，突出重点，能力提升，科学创新”方针，通过林业大数据构建全省松材线虫病的监测预防体系。

## 专栏 5-4 森林资源保护项目

1	<p><b>森林防灭火体系建设</b></p> <p>实施扑火队伍标准化建设，加强专业扑火大队集中营房和驻防林场的专业扑火中队营房和物资储备库建设，以及扑火专业队伍的机具、车辆等机械化装备建设。建设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东北实训基地。完善瞭望塔、林火视频监控、物候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火源管理、护林巡护建设；开展无人机巡护试点建设。</p>
2	<p><b>森林重大有害生物防治</b></p> <p>加强重大有害生物测报点能力建设，有提高监测能力和灾害处置能力。严防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侵入和传播。通过实施生物、化学相结合的工程治理措施，有效控制森林病虫害的蔓延和危害，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到 2025 年确保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下降到 3.9‰以下，到 2035 年实现可持续防治目标。</p>

### 5、草原保护修复项目

加强解决非法开垦、非法占用等擅自改变草原用途的问题。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加大监管力度，解决草原超载过牧问题。积极推进划区轮牧和返青期休牧，合理均衡利用草原资源。对打草场和野生采种场，实行轮割轮采，促进牧草繁殖更新。针对不同区域、不同退化程度的草原，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修复和治理措施。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采取围封禁牧、补播改良、鼠虫病害和毒害草治理、

人工种草、植被重建等措施，促进草原休养生息，充分发挥草原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加快恢复退化草原植被，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加强草种选育繁育基地等基础设施和条件建设。

### 专栏 5-5 草原保护修复项目

####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以松嫩平原草原区、三江平原和中、北部山区半山区 15 个牧区县及区域内农垦系统为重点，包括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绥化市、大庆市的市辖区及所辖 30 个县（市）。通过自然恢复和种草、松土、切根、施肥等措施治理草原，逐步修复草原生态系统功能，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近期到 2025 年，完成以松嫩平原草原区为重点的治理草原面积 6.67 万公顷，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75%以上；远期到 2035 年完成全域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原生态系统明显改善。

## 6、水环境生态治理项目

主要措施：按照水源涵养林建设规范，针对饮用水源涵养林，采用封禁封育等自然修复和保护措施，实施保护区划定，减少人为干扰，保障饮用水源的水质。加强小流域和关键水段的生态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采取防洪排涝、截污治污、垃圾清理等措施提高水质，恢复小流域水体功能。加强沿岸护堤护岸建设，开展两岸植被恢复和保护行动，逐步形成乔、灌、草相结合的多效综合防护体系，强化流域水土保

持。结合江滨公园建设，加强城区江河等水体岸堤生态景观的绿化美化彩化，对现有森林进行林相改造，实现两岸近自然的生态景观，充分发挥水域的生态服务功能。

### 专栏 5-6 水环境生态治理项目

#### 水环境生态综合治理

以各市（县）饮用水水源涵养林；阿什河、呼兰河、安肇新河、乌裕尔河、讷谟尔河、穆棱河等流域和大庆市及周边闭流区；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鹤岗、七台河和绥化市等建成区水体两岸为项目实施范围。协同水利部门重点开展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涵养林建设，小流域生态修复和环境综合整治，水段综合治理改造，滨河生态建设，江滨公园建设等。近期到 2025 年，江河两岸生态状况明显好转，江河岸堤植被覆盖度大大提高；到远期 2035 年水质得到质的提升，水岸生态功能明显增强，景观近自然度逐渐提升。

## （二）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生态保育及重点商品用材林培育工程

### 1、森林生态保育与质量提升项目

强化现代森林经营科学理念，根据森林主导功能、经营目标和林分特征，立足多功能、近自然、全周期的森林经营理念，科学开展森林经营。按照森林起源、不同发育演替阶段、低效退化林分类型和成因，制定适宜的质量控制指标和抚育经营措施。各区县、林场等森林经营单位要完善森林经

营方案的编制和修订，严格依据经营方案开展经营活动，坚持分区分类施策。打造森林质量提升示范基地，总结不同区域典型的森林经营过程，凝练森林质量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并确定黑龙江省森林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完善森林质量提升考核体系，督促森林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效果。强化林区道路、管护站房等经营设施以及机械装备设备的资金投入保障，为开展森林质量提升系列行动奠定基础。

<b>专栏 5-7 森林生态保育与质量提升项目</b>	
<b>1</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天然林保护修复</b></p> <p>针对目的树种缺乏、结构受到严重破坏、林分生长退化、不进行人为干预将持续逆向演替的近、成、过熟天然林开展修复措施，包括封山育林、人工造林修复、补植修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修复、更新修复、综合修复等。范围覆盖大、小兴安岭和长白山脉及部分半山地带等森林资源集中分布区。通过科学实施天然林修复，到 2025 年，全省 1817 万公顷天然林得到全面有效的保护；到 2035 年，森林退化趋势得到扭转，森林质量明显提升。</p>
<b>2</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人工林科学经营</b></p> <p>调整退化人工林林龄结构、提高林分质量，恢复和增强保土固沙功能；对于病虫害严重、生长老化衰退、防护效能低下的杨树、樟子松等人工纯林实施择伐补造、抚育间伐、更替修复等措施。到 2025 年，林地生产力和森林生态系统综</p>

### 专栏 5-7 森林生态保育与质量提升项目

	合效益有所改善；到 2035 年，逐步形成稳定、健康、生物多样性丰富的森林群落结构，保障东北平原生态安全能力得以进一步巩固。
3	<b>复壮更新灌木林</b> 天然灌木林复壮更新采取封禁保护措施，设置封育区，严格保护天然灌木林。严格控制天然灌木林开封轮封的范围、面积和放牧强度；人工灌木林复壮更新对灌木人工幼林，实行封山育林，促进尽快成林，对灌木防护林，严禁樵采。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适度培育乔木林，形成乔灌混交，提高生态防护等综合效能。范围覆盖生态脆弱平原区域的沙化地区。到 2035 年，逐渐形成稳定灌木群落，生态防护等综合效能显著提高。

## 2、重点商品用材林培育项目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培育理念，充分利用和改造现有林地，打造重点商品用材林基地，强化经营管理，将提升林地生产力和林分生长量作为商品用材林培育的重点工作。要紧扣国内外市场需求，遵循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采取商业化运作模式，坚持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以培育市场紧缺、竞争力强、经济价值高、效益增值大的珍贵大径用材林，增强优质林木产品供给能力和应对市场风险能力。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构建良性循环的商品用材林长效发展模式。坚持多渠道、多形

式融资和广泛吸引外来投资，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经营主体投资信心和发展决心。

<b>专栏 5-8 重点商品用材林培育项目</b>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优质林木种苗繁育</b></p> <p>加强国家和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基础设施建设，林木良种基地和种质资源库建设；依托黑龙江省林科院、东北林大学、东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林木良种选育与高效繁育专项技术攻关，重点研究育种群体的构建与评价，林木新种质创制与定向选育，高效繁育关键技术。到 2025 年，新建国家级和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 6 处，省级草种质资源库 1 处，建设省级保障性苗圃 40 处；到 2035 年，林木良种供应保障体系得以进一步完善。</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b></p> <p>结合黑龙江省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的规划，通过采取集约人工林栽植、补植、间伐、疏伐补造等经营措施，促进目标林木生长，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培育优质、珍稀树种用材和大径材，提高全省森林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森林资源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能力。覆盖范围主要涉及 13 市（地）及龙江森工、伊春森工所属林业局。到 2025 年，建设国家储备林 6.67 万公顷；到 2035 年，林木资源储备能力得到大幅提升。</p>

### **（三）林缘交错带生态环境保护与森林提质增效工程**

以地方国有林区与城镇、村庄结合部为重点，改善当地村庄环境、修复当地废弃矿山和残破坡体，提升当地农田防护林的质量和效能。

## 1、村庄环境绿化美化项目

坚持绿色惠民，因地制宜开展村庄绿化美化，以保护、保留、完善乡村人居林为重要方向，把保护村庄原有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与村容村貌环境整治充分结合。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林业草原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积极开展乡村片林、景观通道、四旁绿化、乡村绿道和林网建设，实施村周荒废和受损山体、污染地和沙化荒漠化地植被恢复，充分发挥经济林的优势作用，加强与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的结合，有条件的地区可整体打造主题农林村庄。进一步落实黑龙江省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持续推进国家森林乡村创建工作，大幅提升生态质量、改善人居环境，满足人民对良好生态产品的需求。

专栏 5-9 村庄环境绿化美化项目	
1	<p><b>乡村绿化美化</b></p> <p>综合考虑乡村绿化实际、地理区位条件、林业发展水平等因素，在黑龙江省全境的主要村镇结合部、村庄等地区，以护村林建设、街道绿化、庭院绿化、休憩场所绿化、废弃闲置地绿化为重点，全力推进村庄绿化工作。建设范围涵盖全省 13 个市（地）的 106 个县（市、区）。到 2025 年，建</p>

<b>专栏 5-9 村庄环境绿化美化项目</b>	
	成省级村庄绿化示范村 200 个，全省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18%以上；到 2035 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农村污染综合防治</b></p> <p>加强对农村生产生活水体面源污染的防治，实施生物治理。加强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危险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开展林农科技培训，推广生态栽培，减少残留化肥农药污染。通过统防统治和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减少森林草原病虫害防治用药总量及次数，优先采用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科学进行化学防治，提高防治效果。加强固体废弃物控制与管理，着力提高废弃菌包处置能力，恢复和保护村庄生态环境。</p>

## 2、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基于最新资源调查数据，厘清矿山修复责任主体。结合社会经济、自然地貌景观、人文文化背景等地域特点，明确矿山修复方向和具体内容，要以修复生态系统功能为核心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方案。坚持分区分类综合治理修复，充分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结合供给侧改革的要求，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关停规模小、效率低的矿山。进一步加强矿山开采的监督管理，强化矿山开采准入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估，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并落实到位，健全矿山环境治理相配套管理办法和技术细则，实现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有机统一。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

高附加值产品和高技术含量尾矿产品，以提高尾矿综合利用的经济性，实现变废为宝。

### 专栏 5-10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大小兴安岭—三江平原矿山生态修复

以林口县、丰林县、逊克县、金林区、伊美区、铁力市、爱辉区、呼玛县、漠河市、塔河县为重点，统筹矿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提升矿区生态环境承载力和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基于现有山体、绿廊，整合碎片化、分散化的废弃矿山空间，构建具有矿区特色的景观生态网络，形成完整连贯的山水骨架和空间形态。通过植被重建、生物多样性重组与保护等系统修复措施，重塑与矿区周边景观相协调的地貌，培育矿区破坏地表土壤肥力与结构。修复矿区内部及周边的微空间和微绿地，为生物提供栖息地，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强化重要生态廊道和生态节点区域的矿山修复，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的构建提供支撑。到 2025 年，有效完成 5 个废弃生态修复；到 2035 年，有效完成 5 个废弃生态修复，废弃矿山和残破坡体生态退化情况得到扭转，自然景观面貌得到大幅度改善。

### 3、农田防护林提质增效项目

坚持新建与补植补造、更新改造相结合，针对防护林带缺失断档现象，应及时补植补造和新建，恢复防护林整体连片格局；对于质量退化的防护林，应实施修复改造，提升防护林质量，增强防护效能；对于成过熟防护林，应开展必要

的采伐和更新，调整优化防护林结构，提升农田防护林质量，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完善农田防护林监管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压实农田防护林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对绿化成果养护管理，有效组织开展养护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的同时，组织志愿者成立农田防护林巡护队，结合环境治理开展防护巡查，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督查工作，指导和整改各地农田防护林管护工作，提高管护成效。

<b>专栏 5-11 农田防护林提质增效项目</b>	
<b>1</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b></p> <p>以三江平原和松嫩平原等农业主产区为主体，主要覆盖哈尔滨市、大庆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绥化市和鸡西市等所属部分县（市、区），加快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要科学开展林带更替和更新造林，带网结合，持续加强农田林网建设和老化防护林更新改造，健全防护林网，进一步改善农业主产区及其沿线村镇生态环境，提升当地农田防护林的质量和效能，保障农业稳产、高产，促进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p>
<b>2</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退化防护林修复</b></p> <p>根据退化林分类型、树种组成、发育阶段、林分密度、生长状态、立地条件及培育目标科学确定退化林改造修复措施，主要采取更新造林、抚育复壮、病虫害林修复等措施对铁路公路护路林、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立地条件较差</p>

### 专栏 5-11 农田防护林提质增效项目

的片状农田防护林、河岸防护林进行修复；科学配置乡土防护树种与景观树种比例，修复退化防护林由单一树种向多树种、乔灌结合、兼顾景观方向发展，打造抗逆性强、观赏价值高、与环境相协调的防护林体系。

## （四）西部半干旱地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与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 1、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以三北防护林工程科尔沁沙地半干旱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为重点，运用可持续土地管理理念，通过实施人工造林种草、封山（沙）育林育草、飞播造林种草、保护性耕作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措施对沙化及潜在沙化土地进行保护和修复性治理，建设乔、灌、草相结合的防风固沙体系。开展当地耐火植物和气候变化适应强的植物选育繁育工作，应用于沙地植被恢复。对现有沙生植被区域进行封育禁牧，发挥其自然修复功能。兼顾当地农村社区生计，选用生态经济两用植物，采取农林复合经营措施，植树造林的同时，通过林果、林菜、林粮等模式间种适宜的林下经济作物，将作物残渣处理为水土保持层。积极开展土壤管理，修复退化土壤，保护健康土壤，定向培育土壤地力，消减土壤障碍因子。通过禁牧或者人工种植苜蓿，恢复退化草场，通过人工林微型灌溉，营造草场防护林。

## 专栏 5-12 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 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在松嫩平原范围开展沙化土地生态修复和治理，实施区域包括齐齐哈尔市的铁峰区、昂昂溪区、富拉尔基区、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建华区、龙沙区、龙江县、泰来县、甘南县、富裕县、讷河市和大庆市的让胡路区、红岗区、大同区、肇源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近期到 2025 年以三北防护林工程科尔沁沙地半干旱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为重点，完成人工固沙造林种草和沙地植被更新面积为 1.4 万公顷，沙区草原禁牧面积为 32.7 万公顷。到 2035 年沙区实现可持续土地管理，沙地植被覆盖度大幅提高，沙化土地有效治理面积大大增加，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 2、沙区农村社区绿色生产生活项目

通过编制农村绿色生产生活简易手册，推广混农林业技术等，引导沙地综合治理地区的农村社区开展绿色生产生活，以区域环境承载力科学布局农牧规模，构建绿色的农村生产生活方式和循环系统，建立适应现代农林业和现代生活的清洁生产方式。推广和示范种养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技术，建立农业废弃物肥料化、饲料化、基质化、原料化、燃料化多渠道利用途径。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构建农村生态产业养护农村环境的良性循环机制。兴建太阳能路灯等节能设施。发展节水型农林产业生产系统，兴建滴灌、蓄水等节水设施。

## 专栏 5-13 沙区农村绿色生产生活项目

### 沙区农村绿色生产生活建设

以科尔沁沙地地区的农村社区为重点，积极引导社区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开展节水型农林业生产和节能低碳型绿色农村生活等。到 2025 年，节能节水技术普及率达到 50%，沙区农村社区生态环境有所改善；到 2035 年节能节水技术普及率达到 100%，绿色生产生活理念深入人心。

## （五）自然保护地建设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 1、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

统筹国家公园各类空间性规划，落实多规合一，优化功能分区布局，确定分区功能定位和管控保育目标。全面加强国家公园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严格保护国家公园内代表性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物种，丰富生态系统结构层级，科学提高保护对象的质量和水平。强化各类自然保护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实施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加强高新技术与自然保护地各项传统工作的融合，逐步实现行政管理智能化、生态监测与预警自动化、数据信息挖掘深度化，提升日常管护、资源保护、生态监测、科学研究与宣传教育等工作的智能化和智慧化。继续深化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业务合作，加强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疫源疫病监测。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保障自然保护地工作的推进和有效维护。优化整合相关财政

资金，加强自然保护地经费保障，积极探索创新自然保护地管理运作模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b>专栏 5-14 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b>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国家公园建设</b></p> <p>协助推进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实施建设，依据生态价值和管理条件明确管理模式，开展自然保护、生态修复、科研监测、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工作。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管理，全面加强国家公园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探索国有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新模式。依法履行林业草原等资源领域相关执法职责，根据授权承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拟建松嫩鹤乡国家公园（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绥化市明水县、青冈县）和大兴安岭国家公园。</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自然保护区建设</b></p> <p>重点打造大小兴安岭、完达山、老爷岭区域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加强保护协作，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连通生态廊道，优化生境条件，扩大物种适宜生境面积，维护生物多样性。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等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以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自然公园建设</b></p> <p>坚持保护优先，在一般控制区适合区域开展具有黑龙江省自然风貌特点的自然教育、生态体验等公众活动，发掘特</p>

## 专栏 5-14 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

色文化和科研价值，提供针对性生态体验路线规划与自然教育课程设计，实现保护与利用有效融合。健全自然保护区宣教体系，加深人民群众对自然生态系统的认识了解，普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

### 2、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提高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与救护水平，建立野生动植物大数据中心，完善野生动植物监测网络。健全野生动物救护及疫源疫病监测网络，建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传染病防控部门联动防控机制。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野外放（回）归、生态廊道建设、栖息地恢复。开展野外放归试验，建设野外放归地，扩大种群分布规模，组织放归种群管护和动态监测，严防物种灭绝及遗传多样性丧失。有效恢复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扩大栖息地范围。大力开展中俄东北虎保护国际生态廊道建设以及重要栖息地修复，打通物种迁徙通道，有效连通生态孤岛，解决物种栖息地破碎化、斑块化现状，改善野生动物种群生境空间，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入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联合各方力量，开展专项行动，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构建城市群内生物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体系。

## 专栏 5-15 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1	<p><b>生态廊道建设</b></p> <p>加强东北虎分布区核心栖息地斑块的质量提升，根据我国东北虎不同栖息地斑块分布种群迁移受阻严重程度的差异，以及中俄虎豹联合保护的国际合作战略的要求，开展重要生态廊道连通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小兴安岭—俄罗斯、完达山—俄罗斯等国际廊道，以及完达山东部—西部、老爷岭—张广才岭等国内廊道。</p>
2	<p><b>重点物种保护</b></p> <p>开展东北虎、原麝、梅花鹿等珍稀濒危物种人工繁育基地建设，建立稳定的人工种群。对极度濒危野生动物开展遗传资源采集、保存及研究工作，建立系统的基因资源库。保护现有野生东北红豆杉资源，根据东北红豆杉生态适应性，建立示范区，通过人工干预扩大东北红豆杉种群，促进种群内生态系统的平衡。加强对野生兰科植物的监测与保护。</p>

## 六、支撑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重大工程建设领导机制。加强各级政府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工作的重视程度，把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作为“一把手工程”摆上工作日程，全省上下实行任期目标管理。建立多层次、跨区域的组织领导协调机制。在省层面，成立黑龙江省山水林田

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咨询专家委员会，负责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的决策部署，审议系统治理相关实施项目进度安排和政策措施，做好系统治理体系顶层设计，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统筹全省的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工作。在市、县及森林集团层面，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构，进一步提升多层次参与、密切配合的决策协调度。

## **（二）落实责任主体，明确任务分解**

明确各级政府主管单位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林草局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省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系统治理目标和任务并协调推进实施。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本规划制定目标和任务推进时间表，倒排时间，将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各项工作纳入干部政绩年度考核体系，定期公布考核结果和工作进展情况，引导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政绩观。因地制宜全面推行山长制、林长制、草长制等，将通过层层签订责任状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总体规划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 **（三）加强部门协同，形成管理合力**

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通过上位管理部门协调凝聚农业农村部、水利部与生态环境部等多个部门合力，打破条

块分割，形成多方协同、高效联动、规划统一的工作格局和“政策+制度+工程”一体化推进工作机制。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密切配合，落实规划确定的有关项目，在政策实施、跨区域重大工程建设、资金投入、土地保障、体制创新等方面对系统治理给予指导和支持。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工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

#### **（四）统筹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

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建立财政部门上下联动的资金保障体系。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加大现有资金整合力度，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和效率。各地财政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修复专项”，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财政投入与具体落实进度、治理目标任务相适应。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推动资金渠道多元化。鼓励地方依法依规采用 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根据职能定位为系统治理提供信贷支持；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积极推行生态环境损害第三方治理，督促责任企业出资治理；探索运用企业债券、投资基金等新型融资工具，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激励作用。

## **（五）加强政府引导，强化市场配置**

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对要素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政府主管部门职能转变，加强政府调节和监管，完善政府规范引导及组织保障。改善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和创新管理，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创造良好治理环境，创新自然资源、人力、资本、科技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维护市场秩序，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引导企业树立底线思维，规范和约束企业生产行为，主动承担环境保护责任，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高端智库、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作用，强化生态建设的重大意义、战略定位、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普及工作，调动社会、市场主体参与生态保护修复与管理监督的积极性和参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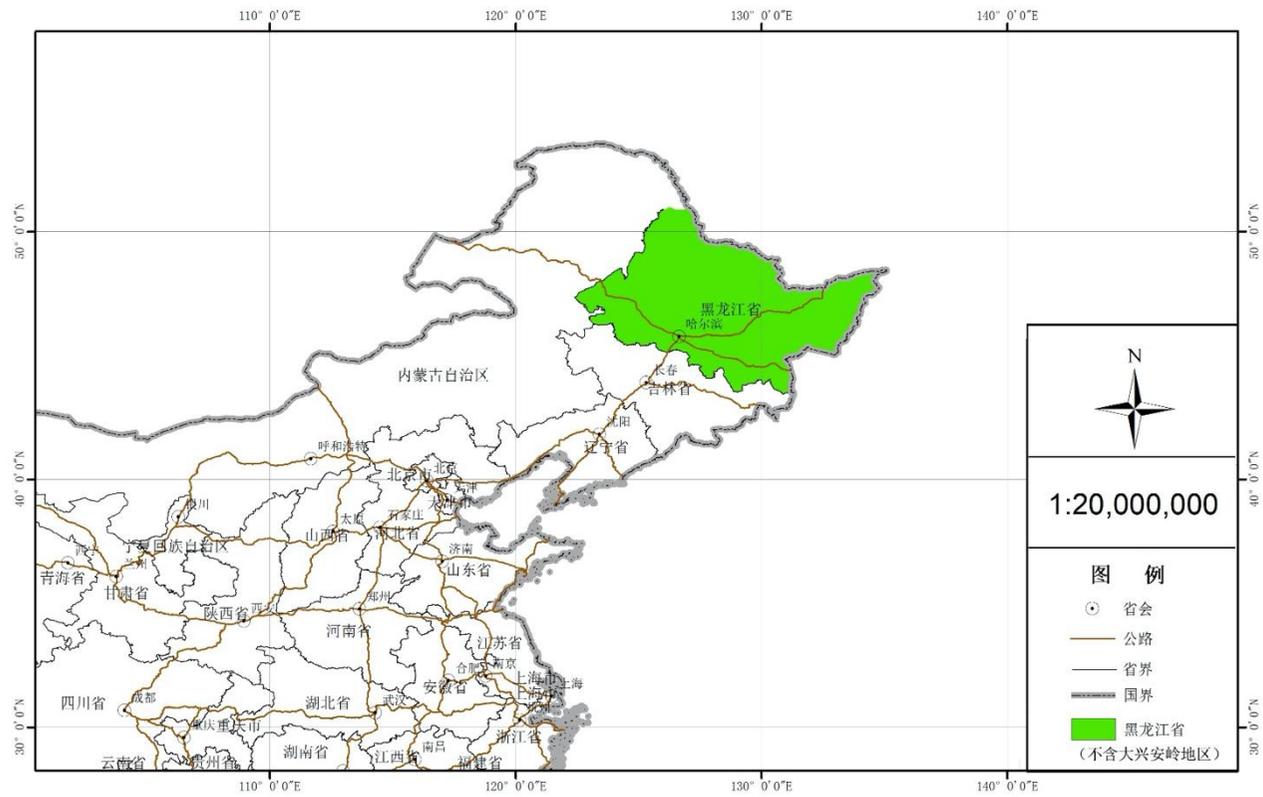
## **（六）严格实施监管，确保治理成效**

建立规划实施监管评估体系，加强系统治理效果监测评价研究，实行规划实施前、中、后全过程监测评价。定期对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进行动态跟踪，对规划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分析，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必要时提出规划调整意见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的监测评价，提升科学性和客观性。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机制，广泛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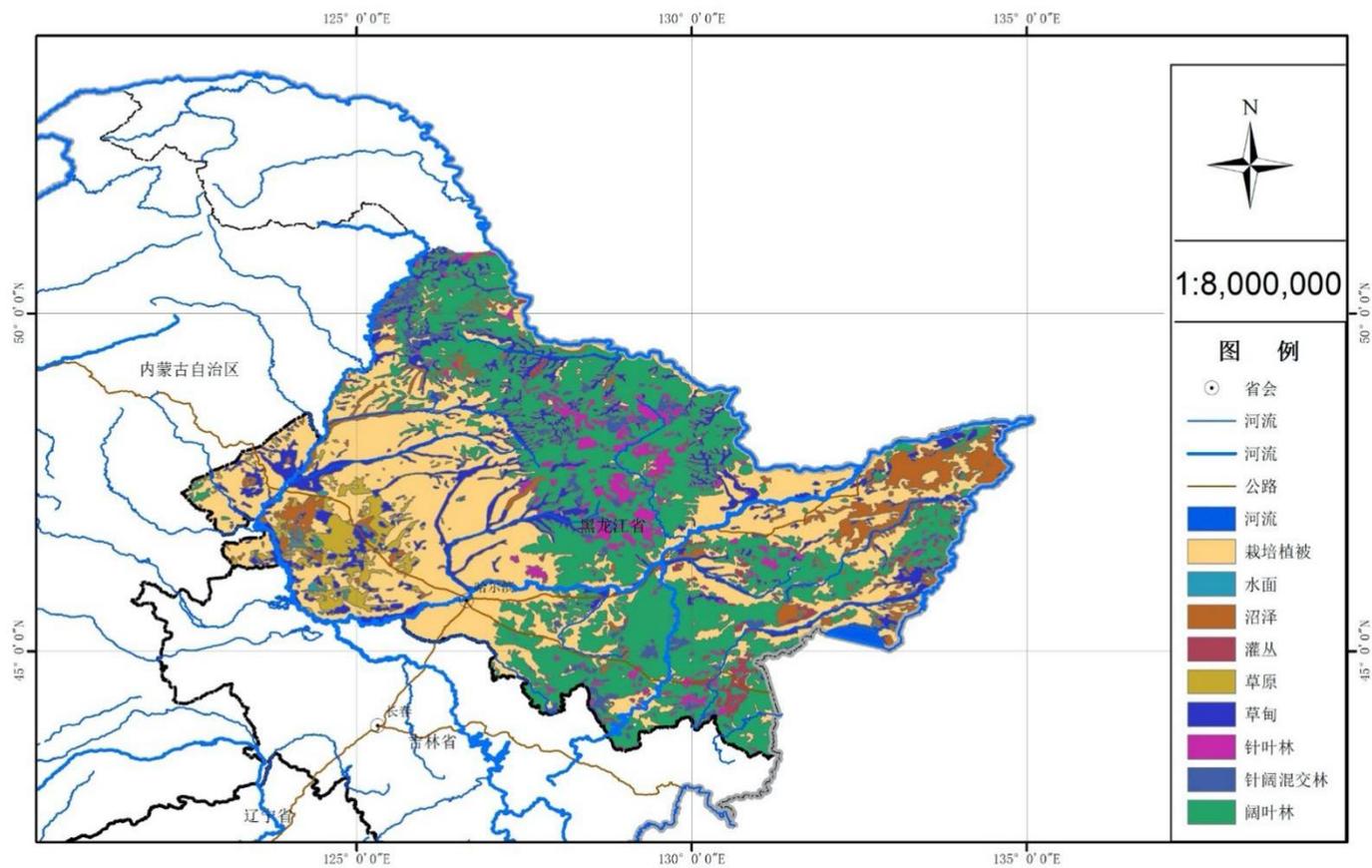
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公众参与进行监督。加强督导考核，将治理成效纳入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健全问责制度，倒逼责任落实，确保治理成效。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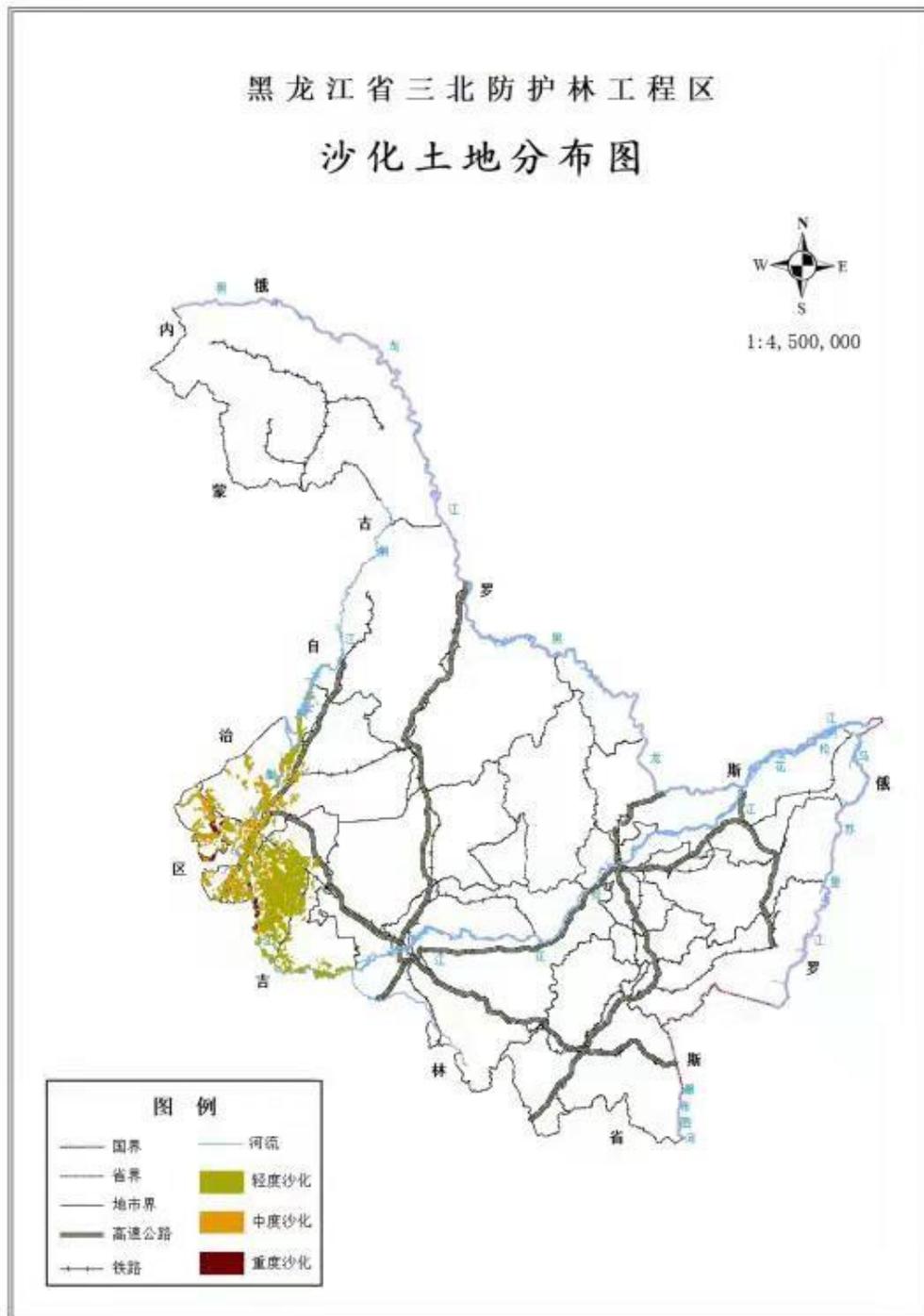
## 附图 1 黑龙江省地理位置分布图（不含大兴安岭地区）



附图 2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分布图（不含大兴安岭地区）



附图 3 黑龙江省沙化土地分布图



# 附表

## 附表 1 黑龙江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修复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备注
山水林田湖 草沙冰系统 治理	丰富的生态资源	1	森林覆盖率 (%)	统计
		2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统计
		3	湿地保护率 (%)	统计
		4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 (%)	统计
		5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率 (%)	统计
		6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	统计
		7	村庄绿化率 (%)	统计
		8	林草种质资源保护数 (个)	统计
	高质量的生态环境	9	森林单位蓄积 (立方米/公顷)	统计
		10	生物多样性指数	测算
		11	景观自然度指数	测算
		12	生态环境容量指数	测算
		13	国家森林公园乡村数量 (个)	统计
		14	森林水源涵养生态效能	测算
		15	森林农田防护生态效能	测算
		16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公顷)	统计
	绿色的转型发展	17	林草无公害防治率 (%)	统计
		18	重点商品用材林蓄积 (立方米)	统计
		19	林草第三产业比重 (%)	统计
		20	生态旅游年产值 (亿元)	统计
		21	生态服务价值 (亿元)	测算
		22	林草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统计

**附表 2 黑龙江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表**

序号	工程	项目	主要内容	实施范围
1	重点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生态通道建设项目	开展沿河渠、公路、铁路生态通道建设和景观提升等。	重点实施哈尔滨市松花江两岸城市绿道系统建设，大庆市万米滨水绿道建设。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湿地恢复、湿地保护、湿地植被恢复等。	重点加强重要流域、三江平原湿地、松嫩平原湿地、小兴安岭湿地内的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湿地类型国家级及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湿地公园的保护修复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巩固提升退耕还林地，科学推进国家批准的退耕还林规模和范围，协同开展侵蚀沟摸底调查与综合治理，以及界江界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全省新一轮退耕还林地，退化的还林地，区域内的河流及水土流失严重的侵蚀沟。
		森林资源保护项目	森林防灭火体系建设和森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重点流域覆盖的森林资源。
		草原保护修复项目	草原生态保护，植被恢复，退化草地修复等。	以松嫩平原草原区、三江平原和中、北部山区半山区 15 个牧区县及区域内农垦系统为重点，包括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绥化市、大庆市的市辖区及所辖 30 个县（市）。

序号	工程	项目	主要内容	实施范围
		水环境生态治理项目	水源区森林植被保护，小流域生态修复和环境综合整治，水段综合治理改造，滨河生态建设，江滨公园建设等。	各市（县）饮用水水源涵养林；阿什河、呼兰河、安肇新河、乌裕尔河、讷谟尔河、穆棱河等流域和大庆市及周边闭流区；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鹤岗、七台河和绥化市等建成区水体两岸。
2	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质量提升及重点商品用材林培育工程	森林生态保育与提升项目	天然林保护修复、人工林科学经营、复壮更新灌木林	大、小兴安岭和长白山脉及部分半山地带等森林资源集中分布区，主要包括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鸡西市、鹤岗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黑河市、伊春市、大庆市、绥化市和绥芬河市等所属部分县（市、区）。
		重点商品用材林培育项目	优质林木种苗繁育和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	结合黑龙江省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的规划布局范围，主要包括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大庆市、黑河市、鸡西市、鹤岗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伊春市和绥化市等所属部分县（市、区）。
3	林缘交错带生态环境保护与森林提质增效工程	村庄环境绿化美化项目	大小兴安岭—三江平原矿山生态修复	全省 13 个市（地）的 106 个县（市、区）。
		废弃矿山修复项目	构建具有矿区特色的景观生态网络，植被重建、生物多样性重组与保护等。	以林口县、丰林县、逊克县、金林区、伊美区、铁力市、爱辉区、呼玛县、漠河市、塔河县为重点

序号	工程	项目	主要内容	实施范围
		农田防护林提质增效项目	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退化防护林修复。	以三江平原和松嫩平原等农业主产区为主体，主要包括哈尔滨市、大庆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绥化市和鸡西市等所属部分县(市、区)。
4	西部半干旱地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及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沙地综合治理项目	开展固沙造林种草，沙地植被保护和修复，混农林业，生态经济林，禁牧，草场防护林建设等。	科尔沁沙地边缘地区，实施区域包括齐齐哈尔市的铁峰区、昂昂溪区、富拉尔基区、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建华区、龙沙区、龙江县、泰来县、甘南县、富裕县、讷河市和大庆市的让胡路区、红岗区、大同区、肇源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沙区农村社区绿色生产生活项目	引导社区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开展节水型农林业生产和节能型绿色农村生活等。	科尔沁沙地地区的农村社区。
5	自然保护地建设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	协助推进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实施建设，自然保护区建设、自然公园建设。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大小兴安岭、完达山、老爷岭区域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重要生态廊道连通建设，东北虎、原麝、梅花鹿、野生东北红豆杉和兰科植物等重点物种保护。	主要包括小兴安岭—俄罗斯、完达山—俄罗斯等国际廊道，以及完达山东部—西部、老爷岭—张广才岭等国内廊道。